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及绿色通道办理说明

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简介

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于研究生工作部，为广大研究生提供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咨询服务，我们的宗旨是真诚为大家服务。

我们的办公地点在大学生活动中心 B 座外侧研究生工作部 203 室。

新生请关注微信公众号：[hustzizhu](#)，所有研究生资助信息均不定期在此微信号发布。



一、国家助学贷款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由**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组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两种贷款都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一）申请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通过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

（二）“绿色通道”申请时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3 日登陆迎新系统网址为：freshman.hust.edu.cn。在线申请，进入绿色通道环节，通过后，分别按照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的操作流程完成贷款申请即可。

已经在生源地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的新生，选择“**办理生源地贷款**”。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尚未生成回执码的同学，在回执码处填写 111111；已经办理并且生成了回执码的，填写生成的回执码。填写完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后，等待审批；准备来校后在校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选择“**办理校园地贷款**”，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等待审批。

（三）贷款额度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规定，贷款年度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研究生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最高额度为每年 12000 元**。贷款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学费和住宿费。（所有贷款款项都只能在当年的 12 月份后到位，请学费和住宿费总额高于贷款额度同学准备好差额部分，以便顺利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四）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是指从申请第一笔贷款到毕业后最后一次还款（无论是一次性还款还是分次还款）之间的总时间，总共时间为**学制+13 年**。

还款本金从毕业 3 年后开始（还款利息从毕业之日起起算，毕业之日起开始偿还利息），毕业后：学制+13 年为最长还款期限。

（五）还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助学贷款的利息在校期间由财政 100%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个人全额负担。学生毕业后如分

配到外地，使用原贷款借记卡还款（除本金外加上相应的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虽然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以上相同部分，但是二者的贷款流程及注意事项均有所不同，全日制研究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生源地信用贷款相对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而言，办理程序更加方便和快捷。**如若想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可以结合以下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介绍，选择适合自己贷款方式。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预申请贷款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

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在迎新系统上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者农村信用社的办理证明等。

（二）正式实质审核阶段所需材料：

已经成功办理生源地贷款的2020级新生，正式报道入学后，进研究生院网<http://gs.hust.edu.cn/> 在生源地贷款项目中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并将生源地回执单原件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交院系研究生辅导员。（如果是信用社贷款或无回执号的学生，在回执码处填写111111。）

（三）申请贷款步骤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研究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首次申请贷款时，学生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到现场办理贷款手续，并携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仅新生）、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仅在校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原件、《申请表》原件（网上填写 <http://www.csls.cdb.com.cn/>、导出并由学生签字）。

如果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并继续在国内升造的同学，继续申请贷款，毕业学生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系统中的信息更新后才能在网上提交贷款申请。此外，毕业学生也可带齐续贷申请有关材料及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后直接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四）温馨提示

1. 全国目前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有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省、福建省、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北京市和天津市。其他省份是否已开通，请到当地相关部门咨询。

2.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通常在每年 11 月中旬集中发放，贷款发放后，支付宝会以短信方式将通知发送到借款学生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借款学生也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贷款申请”功能中查询发放状态。

3. 如有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问题，可拨打国开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 95593 咨询。此外，也可访问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ls.cdb.com.cn>)，点击页面左侧的“各分行及资助中心联系方式”，查询国开行各分行、各省资助中

心、各县资助中心及各高校联系方式。

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预申请贷款阶段所需材料及申请方法

申请校园地“绿色通道”贷款的新生需上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正式申请审核阶段所需材料及申请步骤

1. 申请人需持有一张本人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并办理手机银行功能；若无中行卡建议到学校后再办理中国银行卡及相关业务。

2. 关注微信公众号：hustzizhu（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

3. 通过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资助百科”-“助学贷款”，进入标题为“国家助学贷款”页面，选择“贷款申请”（一般为默认）-《手把手教你完成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查看相关申请方法及步骤。

4. 在线填写所有信息，除了家庭电话没有可为空，其他信息不能为空。

5. 准备上传影像件包括：

（1）身份证：正反页照片；

（2）录取通知书：正面有姓名、院系的照片；

（3）银行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正面带卡号的照片；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落款日期为申请贷款当年的照片；

（5）婚姻状况如为已婚，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一并上传。

（三）温馨提示

1. 国家助学贷款在研究生阶段只能申请一次，故需要按个人经济情况按照学制的年限拟定个人在校读研期间贷款计划。（按学制可贷2年、2.5年、3年、4年，直博生可贷5年）。

2. 本科贷过款的同学也可以申请贷款，但需要先到本科贷款银行办理展期或贴息手续。

展期手续回到原贷款单位办理。本科或研究生为我校学生，并曾经申请过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如继续攻读博士，需要办理贴息，贴息的具体办理时间依照资助网上的通知办理，如若错过银行约定的集中办理时间，后续补办理的，因未办理贴息手续所产生的利息由个人承担。

3. 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填写信息注意事项

(1) 个人信息

必输项：姓名、拼音（自动回显）、性别、婚姻状况（如为已婚，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出生日期、民族、住宅电话（家里的座机）、手机号码（自己常用的手机号）、现住房来源及居住状况（统一填：集体宿舍）、EMAIL地址、家庭邮编、常住地址（老家地址，详细到门牌号码）、家庭成员数、专业、学号、院系名称、文化程度（新申请贷款阶段的文化程度）、最高学位（新申请贷款阶段的学位）、入学时间（统一填写为每年9月1日）、学制（年）（总学制年限）、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到期日、发证机关、户籍所在地、户籍（武汉市：本地，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的：本省，湖北省以外的：外省）。

(2) 贷款信息

申请借款金额（元）： $(\text{学费} + \text{住宿费}) * \text{学制剩余年限} = \text{总金额}$

合同期限（月）：学制剩余年限+还款期限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举例说明：1 年制，1+13=14 年=168 月； 2 年制，2+13=15 年=180 月； 3 年制，3+13=16 年=192 月； 4 年制，4+13=17 年=204 月； 5 年制，5+13=18 年=216 月。

4. 校园地助学贷款完成手机银行申请审批后，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面签贷款合同，1 月以前完成放款工作。

5. 中国银行鲁巷广场支行负责我校研究生贷款业务工作，具体情况可致电 027—85790101 或 027—85796810 向中国银行鲁巷广场支行询问。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中国银行鲁巷广场支行（助贷小组）

6.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室具体负责我校主校区研究生贷款校内手续，同济医学院贷款事宜由研究生院医科处负责。

联系电话：027—87557313（主校区） 027-83692839（同济校区）

地址：

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B 座外侧研究生工作部 203 室

同济校区：汉口航空路 13 号同济医学院办公楼 1 楼

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手工抄写前面这段话，不允许打印）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亲笔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